

渝（綦）环准〔2026〕30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四厂：

你单位（联系人：杨霆，手机：186****2562）报送的**綦陆页 1HF 井试采地面工程**由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高庙村 8 组**。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依托綦陆页 1HF 井钻探工程现有井场，新建綦陆页 1HF 井试采地面工程，对綦陆页 1HF 井进行试采，主要工艺设备包括水套加热炉、三相分离器、聚结过滤器、脱水脱烃撬、闪蒸分离器等。页岩气设计勘探试采规模为 $1 \times 10^4 \text{m}^3/\text{d}$ ，伴生页岩油产生规模为 $8 \text{m}^3/\text{d}$ 。项目总投资约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68 万元。劳动定员 6 人，三班制（8 小时/班），设食宿，年工作 365 天，试采期 2 年。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施工废水、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农用，不外排。**废气：**对易扬尘材料运输采取包封措施，减少撒落；加强施工场地防尘洒水，装卸材料规范作业、文明施工，大风天气严禁管沟开挖、回填；使用优质燃料，定期检测维护机械及除尘设备；严格按施工时间作业，不得超时或任意扩大施工路线。**噪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施工机械；避免夜间作业，对材料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周边散居农户的沟通协调工作。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固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处置，有回收利

用价值的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其余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场；生活垃圾桶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试采期

1.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罐（45m³）收集分离后泵入已建污水池（容积约为1500m³，预留20%的安全容积）暂存，定期罐车外运至具有处理能力、环保手续齐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现场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水套加热炉燃烧废气经自带的1根8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中其他区燃气锅炉相关排放限值。油罐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放空立管排放。站场内采用全密闭工艺，伴生页岩油装车废气、污水罐和污水池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事故或检修状态下，场内页岩气经西北侧1根15m高放空立管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要求。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基底、加装消声隔声装置；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周边居民；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放空前应提前告知附近居民，非事故状态下尽量安排在昼间放空。试采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设备维护废油、污水罐和污水池清理后产生的油泥收集后立即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场内暂存。废分子筛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不在站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若后期需设置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设置应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执行，暂存场所应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

5.环境风险：井站罐区、污水池、应急池均进行重点防渗。加强施工监理，确保管道接口质量；站场设置风向标，放空经放空立管并设高压分离器；管道采取外防腐层加阴极保护，选用耐腐蚀材质，设置永久警示标志，建立常态化巡检并使用可燃气体检测仪排查泄漏点。依托原钻探工程已建的污水池（1500m³）和应急池（500m³），加强巡检和操作

管理，及时转运废水，暴雨前腾空收集罐，保持清污分流及富余容量，设置地表水三级防控（围堰、污水罐/应急池/截流沟、交资质单位处置）；生产废水及伴生页岩油储存区加强设施维护，油罐区设围堰并重点防渗。废水转运承运方具备资质，车辆安装 GPS 并纳入监控，建立交接清单，密闭运输严禁超载，途经河流减速，严格执行签认制度。运营期加强管道外部定期检验（每年至少一次），保证设备及标示完整，做好周边宣传及政府协调。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试采期满后

试采结束后若不具备开采价值时按相关规范采取闭井作业，拆除地面设施，平整场地，临时占地恢复。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盖章）

2026年4月14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郭扶镇人民政府。
